关于龍王牌 EPS 全面停止使用 HBCD 声明

致各龍王牌 EPS 经销商及用户:

为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,2016 年12月26日原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原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《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》(公告2016年第84号,以下简称《生效公告》),并于2018年联合编制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国家实施计划(增补版),明确<u>自2021</u>年12月26日起,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的要求。

应以上要求,本品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 在龍王牌 EPS 所涉及的生产厂区(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、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、东莞新长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)全面停止使用六溴环十二烷(HBCD) 阻燃剂生产制作阻燃系列 EPS 原料(龍王牌 F 料、FM 料、FG 料、G 料)产品,且同日起全面改用非六溴环十二烷的甲基八溴醚、溴化 SBS 等环保类阻燃剂。

有关龍王牌环保型阻燃系列 EPS 产品的鉴别,参照我品牌产品批次所示日期,以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为分界线。

特此声明!

顺颂

商祺

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新长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联合声明 2021年11月5日